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仕搖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育銘

　　張茗翔律師

　　黃家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益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下同)300,000元，復於113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2月15日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、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(本院卷第83、129頁)為證，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
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500,00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